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6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已经由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证监监会”)的审阅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注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

1.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持股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

1.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博兴县人民政府博政办发[2011]4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进园入园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回由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乐安大街东段、205国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对外挂牌出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按照博兴县发展规划的最新要求,根据中共博兴县委员会办公室发[2018]1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城工业企业发展壮大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博兴县国土资源局收回由公司位于205国道以西、乐安大街以东、滨河路以北土地面积为197.28平方米土地进行收储,并按照新的规划用途进行使用。

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局、博昌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土地补偿协议,并根据土地补偿协议,采用分期付款补偿的方式,支付剩余款项的支付调整如下:

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剩余款项5,829,08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零玖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支付给公司。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说明:

1.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拟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售出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土地收储中划拨用地为16,9095亩,停车场5,109亩(以上合计22,0995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434元/亩(已上计182,5665亩平均成交价)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5.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10.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11.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12.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博兴县储备交易中心公司追讨补偿款。

三、备查文件

《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八)》。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99 股票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9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娟萍女士于2025年12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92025008号和证监立案字0292025009号)。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娟萍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娟萍女士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娟萍女士立案。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p